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四十届会议续会

1997年12月3日至4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 11*

行政和预算事项

执行主任的说明

1. 在1993年第三十六届会议上，麻醉药品委员会通过了第13(XXXVI)号决议，确定了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预算周期和麻委会审议预算事项应遵循的方法。根据该预算周期，要求麻委会在奇数年12月份召开的续会上核准禁毒署基金当前两年期的最后预算和下一个两年期的初步预算。要求麻委会在奇数年上半年召开的届会上审查并核准当前两年期的经订正的方案预算和下一个两年期的概要草案。

2. 麻委会在其第四届会议上通过了第6(XL)号决议，其中核准了禁毒署基金的经订正的1996-1997两年期概算并注意到1998-1999两年期概要草案。

3. 在其第1997/234号决定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麻委会续会应于1997年12月召开，以核准禁毒署基金1998-1999两年期初步方案预算和经第二次和最后订正的1996-1997两年期方案预算。

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还决定今后在奇数年的12月份应召开类似的续会，以核准下一个两年期的初步方案预算以及经订正的即将结束的两年期的方案预算，并处理与行政或预算事项有关的任何问题。

5. 麻委会第四十届会议续会将收到以下文件，以供其审议议程项目11：

- (a) 执行主任关于行政和预算事项的说明(E/CN.7/1997/13);
- (b) 1996-1997两年期方案预算决算和执行情况报告以及1998-1999两年期初步方案预算草案(E/CN.7/1997/14);
- (c)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E/CN.7/1997/15);

* E/CN.7/1997/1.

- (d) 1996 年的咨询服务(E/CN.7/1997/CRP.16);
- (e) 共同审计标准(E/CN.7/1997/CRP.17);
- (f) 禁毒署基金 1996-1997 两年期和 1998-1999 两年期项目简编(E/CN.7/1997/CRP.18);
- (g) 1996 年货物和服务采购情况(E/CN.7/1997/CRP.19)。

6. 鉴于已请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将于 1998 年召开的关于国际药物管制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机构,几个代表团认为执行其作为筹备机构的各项职能需要更多的时间。因此,建议召开麻委会第四十届会议续会,减少分配给审议行政和预算事项的议程项目的时间,使麻委会作为筹备机构在其第三次闭会期间会议上有更多的时间审议替代发展这个重要问题。

7. 如果重新安排工作表可行的话,麻委会将于 12 月 3 日上午开会,并将其届会暂停至 12 月 4 日下午,届时麻委会将结束有关议程项目 11 的审议,通过有关该议程的一项决议并通过其报告。

8. 这样,麻委会作为筹备机构便可利用为其提供的口译资源于 12 月 3 日下午和 12 月 4 日上午召开会议,讨论与已订于 1997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麻委会第三次闭会期间会议,特别是与替代发展问题有关的事项。